<http://news.xinhuanet.com/legal/2015-12/10/c_128518404_4.htm>

**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　　第一条 按照国家户籍制度改革要求，为加强人口服务管理，逐步有序解决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长期在京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落户问题，改进本市现行落户政策，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积分落户是指通过建立指标体系，对本市居住证持证人申请落户的条件进行量化，并对每项指标赋予一定分值，总积分达到规定分值的人员可在本市申请办理常住户口。

　　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、总量控制、存量优先、有序推进的原则，稳步实施积分落户制度。

　　第四条 申请人参加积分落户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　　（一）持有北京市居住证；

　　（二）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；

　　（三）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7年及以上；

　　（四）符合本市计划生育政策；

　　（五）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　　第五条 积分落户指标体系由基础指标和导向指标构成。基础指标包括合法稳定就业、合法稳定住所、教育背景。导向指标包括职住区域、疏解行业就业、创新创业、专业技术职务、纳税、信用记录、守法记录。总积分为各项指标的累计得分。指标的具体认定标准在积分落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明确，实施细则由市有关部门另行制定。

　　（一）合法稳定就业指标及分值。

　　合法稳定就业是指与在京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连续工作满1年及以上，或在京投资办企业并连续经营满1年及以上，或在京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并连续经营满1年及以上。以连续缴纳社保年限作为合法稳定就业年限的计分标准，每连续缴纳社保满1年积3分。

　　（二）合法稳定住所指标及分值。

　　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取得本市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住所；签订正式房屋租赁合同，符合登记备案、依法纳税等有关规定的合法租赁住所；用人单位提供的拥有合法产权的宿舍。申请人需连续居住满1年及以上。在自有产权房每连续居住满1年积1分，在合法租赁房屋和单位宿舍每连续居住满1年积0.5分。当连续居住年限多于缴纳社保年限，以连续缴纳社保年限作为连续居住年限。

　　（三）教育背景指标及分值。

　　申请人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及教育部认可的国内外学历（学位），可获得相应的积分。具体积分标准为：大学专科（含高职）9分，大学本科15分，硕士27分，博士39分。学历的认定以申请人获得的全日制最高学历为准，不累加。获得多个全日制硕士或博士学位的，在其最高学历得分基础上，每多获得1个硕士学位，加3分；每多获得1个博士学位，加6分。

　　（四）职住区域指标及分值。

　　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，居住地由城六区（东城区、西城区、朝阳区、海淀区、丰台区、石景山区）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的申请人，每满1年加2分，最高加6分；就业地和居住地均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的申请人，每满1年加4分，最高加12分。

　　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，居住地由本市其他行政区转移到城六区的申请人，每满1年减2分，最高减6分；就业地和居住地均由本市其他行政区转移到城六区的申请人，每满1年减4分，最高减12分。

　　（五）疏解行业就业指标及分值。

　　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，在区域性专业市场、一般制造业、《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、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》范围内就业的申请人，就业每满1年减6分。就业时间不足1年的，按1年计算。

　　（六）创新创业指标及分值。

　　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中的创业企业就业，且符合一定条件的申请人，工作每满1年加2分，最高加6分。具体条件在实施细则中明确。

　　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、相关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就业，且符合一定条件的申请人，工作每满1年加1分，最高加3分。具体条件在实施细则中明确。

　　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就业的申请人，工作每满1年加1分，最高加3分。

　　在科技、文化领域以及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奖项的申请人，可获得相应加分。其中，获国家级奖项的加9分，获本市奖项的加6分。具体奖项认定标准在实施细则中明确。只计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

　　（七）专业技术职务指标及分值。

　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，可获得相应加分。其中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加2分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加5分。需为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、中央企事业单位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，只计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

　　（八）纳税指标及分值。

　　近3年连续纳税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人，加6分：平均每年工资、薪金以及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额在10万元及以上；依法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，平均每年纳税15万元及以上；依法登记注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、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、合伙企业的出资人，根据企业已缴纳的税金，以其出资比例计算纳税额，平均每年纳税20万元及以上。以上三种情况积分不累加。

　　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，有涉税违法行为记录的个人、企业法人及个体工商户户主，申请积分落户的，每条记录减12分。

　　（九）信用记录指标及分值。

　　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，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有行政处罚信息、不良司法信息、商品服务质量不合格信息、被列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异常状态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，对作为其法人代表或户主的申请人，每条记录减12分。

　　（十）守法记录指标及分值。

　　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，在本市因违反有关法律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申请人，每条行政拘留记录减30分。

　　第六条 市政府根据年度人口调控情况，每年向社会公布落户分数线。市有关部门根据申请人积分情况和落户分数线，初步确定年度积分落户人员，并对积分情况向社会公示。通过公示后，申请人可按相关规定办理常住户口。

　　第七条 积分落户每年申请一次。符合第四条规定的申请人，可向用人单位提交申请，统一由用人单位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。具体操作流程在实施细则中明确。

　　第八条 获得积分落户资格的申请人，其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；配偶、父母申请落户按照本市现行亲属投靠落户政策办理。

　　第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应当依法履行职责，对有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索贿受贿等行为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应当保证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,经有关部门发现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其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申请资格；已经落户的，予以注销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十条 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由市有关部门对积分落户指标体系提出调整方案，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。

　　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。